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文件

桂科协组发〔2023〕37号

自治区科协等部门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广西青年 科技奖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区直各单位，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广西区域各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各省级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桂战略，激发我区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引导他们坚持“四个面向”，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和科技创新主战场，努力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

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积极作为、建功立业、创新争先，促进科技自立自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力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决定开展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与评审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本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名，往届获奖者不再重复授奖。

二、候选人条件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四个面向”，自觉践行、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推荐渠道和推荐名额

(一) 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可共同推荐本地区(包括中央部委设在所在地的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候选人,科协负责具体推荐工作。

(二) 区直各单位(含相关中直单位)负责推荐本系统本行业的候选人。

(三) 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厅局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四) 各高校科协、自治区科协管理企业(园区)科协可推荐本单位、领域的候选人。

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每位候选人只能选取一个渠道参加评审,不允许多渠道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各推荐渠道根据本渠道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不限各渠道推荐名额。

四、推荐工作要求

(一) 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 候选人推荐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一线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同时注意推荐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

织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不推荐副厅长级或者相当于副厅长级（含）以上的个人，严格控制处级推荐人选比例（不超过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坚持在教学、科研生产一线并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以按科研、工程技术人员推荐。

（三）所推荐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区内作出的为主，所推荐候选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五）推荐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推荐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六）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材料非涉密的保密审查证明。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荐资格。

五、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评审工作，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联合成立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小组，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和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协组织宣传部，成员由上

述四个部门派员组成。为提高评审工作质量，成立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审组，由相关学科的专家担任评委。

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做好组织动员，高质量完成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

六、推荐评审程序

(一)广西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推荐材料，并进行资格初审。

(二)推荐候选人由各学科评审组初评，提交评审委员会复评，最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三)推选评审通过后，对拟获奖人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广西青年科技奖人选产生后，将根据中国科协下发的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相关文件精神 and 分配给广西的推荐指标，在历届广西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符合直推条件的申报者中，择优推荐人选参加中国青年科技奖的评选。

七、奖励方式

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科协、共青团广西区委联合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颁发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发放奖金。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八、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电子材料报送要求

登录“广西科技工作者之家”或“广西科协”网站首页，点击进入“广西科协智慧评审系统”进行申报或推荐。请申报人和渠道工作人员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提交材料。

1.申报人请于7月31日24时前完成系统填报工作（系统开放时间：发文至7月31日24时）。

申报人在系统提交材料包括《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见附件1）、《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见附件2）和有关附件等材料。附件材料提交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 ①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 ②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
- ③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④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⑤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⑥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2.各推荐渠道对本渠道所有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申报条件择优推荐，于8月16日24时前完成推荐渠道系统推荐工作（系统开放时间：8月1日8时—8月16日24时）。

推荐渠道单位在系统提交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情况、《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等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具体要求见系统提示。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为进一步为科技工作者减负，本届推荐工作中，在评审阶段推荐渠道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仅需按照系统要求在线提交推荐材料。拟获奖人选产生后，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知推荐渠道正式报送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如下：

1.推荐渠道单位的推荐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及名册（需与系统提交的推荐人选信息保持一致）、评审情况、候选人所在单位及推荐渠道单位公示情况等。

推荐情况报告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其中：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推荐的，加盖有关部委办厅局公章；各设区市推荐的，应征求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意见后加盖市科协公章；其他渠道推荐的，加盖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自治区级企业（园区）科协公章。

2.《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原件 1 份（附件 1）。推荐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推荐渠道单位推荐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纸质推荐表需由申报人使用“广西青年科技奖管理系统”导出后打印水印版签字，经本单位填写意见盖章后提交到推荐渠道，由推荐渠道统一提交。

3.推荐候选人是干部的，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填写《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

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原件 1 份（附件 2）。

4.推荐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原件 1 份（附件 3）。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获奖个人自行办理。

5.《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附件 4）原件 1 份。表格不够请自行复印。

6.有关附件材料 1 份（需与系统提交的附件内容保持一致，可提交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规格。申报纸质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九、联系方式

（一）奖项咨询

联系人及电话：吕 游 0771—2630650

（二）推荐单位用户名、密码设置

联系人及电话：覃靖文 0771—2863980

（三）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张 帅 18367839279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1 号南楼 701 室，邮政编码：530022

- 附件：1.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3.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征求意见表（企业
负责人）
4.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登记表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
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1

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样表）

人选姓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推荐渠道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制

填表说明

1. 人选姓名：填写推荐人选姓名。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 推荐渠道：填写推荐渠道名称，其中由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团委联合推荐的，填写4家单位的名称。自治区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与相关厅局联合推荐的，填写联合推荐单位的名称。
4. 工作单位：填写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5.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教授”“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学科类别：按照GB/13745《学科分类与代码》中的一级代码项内容填写。

110 数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540 纺织科学技术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350 药学	550 食品科学技术
130 力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560 土木建筑工程
140 物理学	410 工程与技术科学基础学科	570 水利工程
150 化学	420 测绘科学技术	580 交通运输工程
160 天文学	430 材料科学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170 地球科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180 生物学	450 冶金工程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210 农学	460 机械工程	630 管理学
220 林学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790 经济学
230 畜牧、兽医科学	480 能源科学技术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240 水产学	490 核科学技术	890 体育科学
310 基础医学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910 统计学
320 临床医学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530 化学工程	
7. 学科组：学科组分为数理科学组、材料化工与环境科学组、电子信息机械组、工程技术组、农林与生物技术组、医药卫生组、综合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
8.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大学XX学院院长”。
9. 社会职务：指担任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10. 单位所在地：填写到市、县。
11. 声明：由候选人本人对全部附件材料审查后签字。
12.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
13. 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14. 推荐单位意见：须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区直各单位推荐的，由相关厅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相关厅局公章；各市推荐的，由市级科协负责人签字，加盖市级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推荐的，由理事长（会长）签字，或理事长（会长）授权的副理事长（副会长）签字，并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提供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提供证书)	学 位	(提供证书)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提供职称证书)	专业专长		
学科类别	(按填写说明填写学科内容)			
学科组	<input type="checkbox"/> 数理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化工与环境科学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机械组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术组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与生物技术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卫生组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组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职务				
是否是企业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兼）职（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5项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重大科研项目情况（5项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七、代表性论文和著作（5项以内）

序号	论文/著作 名称	发表刊物/出 版单位名称	发表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八、重要发明专利（5项以内）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年份	排名	实施情况 (限50字)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九、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普及推广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十、参与科普服务情况（参与科普活动、撰写科普文章、开展科学传播等）

十一、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参与科普服务情况等方面作出的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十二、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摘要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参与科普服务情况等。限 500 字以内。

附件 2

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p>(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对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意见)</p> <p>签字人：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p>(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对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出具意见)</p> <p>签字人： (纪检监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不填写此表。

附件 3

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审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2.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3.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4.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6.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7. 统战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8. 工商联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第十七届广西青年科技奖拟获奖人选确定后，拟获奖个人为国有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1-6 项；为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2-8 项。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推荐渠道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拟获奖个人自行办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